# 101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

#### 壹、目的:

為加強推行舞蹈教育,培養學生舞蹈興趣與能力,以及發揚中華文化,特舉辦本項比賽。

## 貳、組織:

設「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,並由下列各單位組成之。

- 一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。
- 二、主辦單位: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。
- 三、承辦單位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。

#### 參、比賽組別:

- 一、團體組:分為下列各組,並依參賽人數細分為甲、乙、丙組。
  - (一)國小A、B團體組:公、私立國民小學學生。
  - (二)國中A、B團體組:公、私立國中、國中補校、高中附設國中部、 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。
  - (三)高中(職)A、B團體組:公、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、 完全中學高中部、五專校院前3年日夜間部 學生。
  - (四)大專團體組:公、私立大專校院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、五專校院 日夜間部後2年學生。(大專團體組不另行區分A、 B組)
- 二、個人組:分為下列各組,不另行區分A、B組。
  - (一) 國小個人組:公、私立國民小學學生。
  - (二)國中個人組:公、私立國中、國中補校、高中附設國中部、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。
  - (三)高中(職)個人組:公、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、完全中學高中部、五專校院前3年日夜間部學生。
  - (四)大專個人組:公、私立大專校院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、五專校院日夜間部後2年學生。

## 三、分組注意事項:

- (一)A組為舞蹈班,成員資格說明如下:
  - 1.依「特殊教育法」所成立之藝術才能資優班(含集中式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及分散式舞蹈資優班學生)。

- 2.依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(舞蹈類)。
- (二)B組為就讀非舞蹈班者。
- (三)團體 A 組及 B 組,均再依參賽人數分組為甲、乙、丙組。
- (四)報名團體 B 組者,該團隊成員不得包含舞蹈班學生。
- 四、凡經中華民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各級學校(含外僑學校) 具正式學籍學生,皆可依比賽組別報名參加各縣市初賽評選;經初 賽取得各該區決賽代表權者,皆可報名參加決賽。

#### 肆、舞蹈類型:

一、古典舞:

中華民族歷代之古典型式,且具有其傳統文化內涵與風格的舞蹈; 含祭典舞蹈、宮廷舞蹈、禮儀舞蹈、戲曲舞蹈等類。

二、民俗舞:

中華民族各地區的生活節慶、民風特色的舞蹈,含各民族節令舞蹈、鄉土舞蹈、原住民舞蹈等類。

三、現代舞:

採用現代各舞蹈類型之基本技巧,以多元型式的技巧,表現現代人文思想,及反映當代社會風貌、意識、精神之創新風格的舞蹈。

四、兒童舞蹈(限團體組參加,且參加者限國民小學1、2年級學生): 以兒童為中心,引導兒童觀察生活環境及問遭事物,透過肢體探索 呈現出來,形成具有童趣與創新思考的舞蹈。

## 伍、参賽人數:

- 一、 團體組 (A、B 組均依下列之人數辦理分組) :
  - (一)甲組:25人至75人為限(得增報3人以下候補人員)。
  - (二)乙組:12人至30人為限(得增報2人以下候補人員)。
  - (三)丙組:2人至11人為限(得增報1人候補人員)。
- 二、個人組以1人為限。
- 三、人數超過或不足各組別最高與最低人數者,每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(不含工作或指導人員)。
- 四、各參賽單位凡是在演出節目中,安排有現場演唱舞蹈配樂及演奏樂器之人員,不得上臺演出,否則應計入參賽人數。

## 陸、演出場所:

- 一、個人組及團體乙、丙組在室內舞臺舉行。
- 二、團體甲組在體育館舉行。
- 柒、演出時間(含場布及復原):
  - 一、各組演出時間規範如下:
    - (一)個人組:以6分鐘為限。
    - (二)團體乙、丙組:以9分鐘為限。

(三) 團體甲組:以10分鐘為限。

#### 二、計時標準:

以演出之開始(含場布人員、表演人員、聲音、影像等),為計時 之開始;以退場及場地復原完成,為計時之結束。

三、各組演出時間每逾時20秒鐘,扣總平均分數1分,如未滿20秒鐘者,以20秒鐘計算。

#### 捌、比賽階段(分初賽與決賽):

#### 一、初賽:

## (一) 主辦單位: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。

## (二)初賽組別:

除大專校院、經政府核准立案於大陸地區所設立學校之團體甲、 乙、丙組不參加初賽外,國小、國中及高中團體 A 組(舞蹈類藝 術才能班)是否辦理初賽,授權由各縣市自行決定,其他各組依 本實施要點第參點之規定辦理。

### (三) 參加人員:

1. 團體組:凡各該行政轄區之公私立各級學校,均得自由報名參加 各類型舞蹈(即古典舞、民俗舞、現代舞及兒童舞蹈)及各分組 (甲、乙、丙組)比賽,但同類型舞蹈之各分組,僅可選擇其中 一組參加。

#### 2. 個人組:

- (1) 凡對舞蹈具有素養之學生,均得於上網報名後,列印紙本報 名表經所就讀學校核章,向學校所在縣市(區)主辦單位自 由報名參加。
- (2) 大專組得憑學生證辦理報名。
- (3) 經政府核准立案在大陸地區所設立之學校(華東、東莞及上海臺商子弟學校),其所屬學生可向在臺設籍達半年以上(即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以前設籍者)之縣市報名參加初賽。 各縣市初賽實施要點請寄至下列聯絡地址:
- ※華東臺商子弟學校臺北辦事處聯絡地址及電話:

聯絡地址:臺北市10696 忠孝東路4段311號2樓之7。

聯絡電話: (02) 8771-0912

※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臺北辦事處聯絡地址及電話:

聯絡地址:臺北市114 內湖區瑞光街669號1樓。

聯絡電話: (02) 8797-8550

※上海臺商子弟學校臺北辦事處聯絡地址及電話:

聯絡地址:臺北市110 忠孝東路5段31 巷18 弄5號1樓。

聯絡電話: (02) 2761-6762

#### 3. 報名表:

- (1) 初賽報名,請於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(網址: http://www.studentdance.tw)登錄報名資料完畢後,線上列 印紙本報名表1式3份,加蓋學校印信(團體組)或註冊 組章戳(個人組)後,向學校所在縣市(區)主辦單位報 名,未報名者,不得參賽。
- (2) 決賽報名,請各縣市政府辦理初賽完畢後,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前,登入報名網站後臺,勾選登錄獲得決賽代 表權的個人組及團體組參賽名單。
- (四)初賽地點:由初賽各主辦單位擇定適當場所舉行。
- (五)初賽日期:限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以前辦理完畢,並由初賽各主 辦單位在限期前自行決定舉辦日期。
- (六)評審委員:由初賽各主辦單位遴聘5名以上(含5名)專家學者 擔任,且評審委員之遴聘,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為外縣 市(含居住地及任教地)評審,並儘量避免為同一機 關服務者。

#### (七)評分標準:

- 1. 評分要點:
  - (1) 古典舞及民俗舞,以其舞蹈內容具中華民族風格者為評分範圍。
  - (2) 現代舞,以採用現代各舞蹈類型的基本技巧,編創具有 創新風格之現代舞蹈為評分範圍。
  - (3)兒童舞蹈,以引導兒童觀察生活環境及周遭事務,透過 肢體探索,編創具有童趣與創新思考的舞蹈為評分範圍。

#### 2. 評分內容:

- (1) 主題表現佔 30 %,音樂佔 10 %,服飾(以配合舞型、適當為宜) 佔 10 %,舞蹈藝術(包括編舞、創意、舞技) 佔 50 %。
- (2) 評審委員以百分法計分後,採「中間分數平均法」統計, 如有同分而必須判取名次時,則以「計點法」計算(中間 分數平均法及計點法之統計範例列舉如附件一,採用本項 統計法須評審委員人數達7人以上時,始可適用)。

## (八)錄取名額:

- 1. 各縣市,除桃園縣、臺南市分為2區,臺中市、高雄市分為3區,臺北市、新北市分為4區,其他各縣市均以1區為單位。
- 2. 以各舞蹈類型(古典舞、民俗舞、現代舞及兒童舞蹈)分別評分為原則,並以各類各組第1名(評分須達80分以上)代表各縣市(區)參加全國決賽,上列第1名不得有同名次。

#### (九) 獎勵:

經評定入選之團體及個人均由各初賽主辦單位分別頒給獎狀,以 資鼓勵。獲得優勝之學校及個人,得參照本實施要點之原則辦理 敘獎:

- 1. 獲團體組優等以上者,編導教師1人嘉獎乙次,相關行政人員 及助理指導教師各予嘉獎乙次,惟總人數以6人為限。
- 2. 獲個人組優等以上者,編導教師1人嘉獎乙次。

### (十) 決賽報名:

各初賽主辦單位應負責審核參賽單位是否確實符合報名之資格,並在辦理初賽完畢後,限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以前,登入報名網站後臺,勾選獲得決賽代表權的個人組及團體組參賽名單;並列印取得決賽代表權之團體組及個人組紙本報名表各1式2份,以及團體組報名總表、個人組報名總表、初賽隊數、人數統計表及決賽隊數、人數統計表等紙本統計資料各乙份,彙整後備函掛號寄送至本會;未使用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報名系統、逾期(以郵戳為憑)或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。決賽賽程等相關資訊,俟各縣市決賽報名文件審核及抽籤完畢後,由主辦單位公布於「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」,請上網查詢「各分區決賽賽程表」,或自行下載決賽秩序冊電子檔查閱,大會不再寄發紙本秩序冊給各參賽單位。

(十一)各初賽辦理單位得依據本要點的內容,訂定「各縣市學生舞蹈 比賽」初賽實施要點。

## 二、 決賽:

- (一) 主辦單位:本會。
- (二)決賽組別:依本實施要點第參點之規定辦理。
- (三) 參加人員:
  - 1. 大專校院團體組:

經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公、私立大專校院,均得直接於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(網址:http://www.studentdance.tw)線上報名;完成報名後,請列印紙本報名表 1 式 3 份,並經就讀學校加蓋印信,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以前,掛號逕寄至本會主辦單位完成報名程序,逾期(以郵戳為憑)不予受理。惟每校參加

比賽,每1舞蹈類型概以1隊為限,且參賽人員須為該校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。

2. 國小、國中及高中團體 A 組 (舞蹈類藝術才能班): 經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藝術才能班之國小、國中及高中 等學校,均得依縣市初賽所訂程序報名參加決賽,並由初賽承 辦單位彙整後函報本會。惟每校參加 A 組比賽,每 1 舞蹈類型 概以 1 隊為限,且參賽人員需為該校具有正式學籍之舞蹈班學 生。

#### 3. 大陸地區所設立之學校:

經政府核准立案於大陸地區所設立之學校,得比照大專校院報名程序,直接於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(網址:http://www.studentdance.tw)報名參賽。各校報名參加比賽,每1類型舞蹈概以1隊為限,參賽人員需為該校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。

#### 4. 其他各組:

由各參加初賽單位依本辦法第捌點第一款初賽相關規定報名參加。

- 5. 決賽前,參賽者如因他項原因轉學至其他縣市就讀者,個人組部 分仍依原報名之代表縣市參賽,團體組部分則請參賽學校補報 替換名單參賽;並應於報名決賽之分區(如:全區、北區、南 區)開賽1週前,檢具修正後名單,備函申請更正資料。
- (四)決賽報名地點: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(106臺 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62 號,電話: 02-77343242)
- (五)報名日期: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截止,請務必備文掛號郵寄; 報名期限以郵戳為憑,逾期概不受理。

## (六) 決賽分區及比賽地點:

## 1.全區決賽:

- (1) 比賽組別:個人組、各級學校團體乙、丙組。
- (2) 參賽縣市:包括全國各縣市初賽錄取名額之各分區,及大 陸地區華東、東莞及上海臺商子弟學校等。
- (3) 比賽地點:彰化縣員林演藝廳。(地址:510 彰化縣員林鎮中正路2巷99號,電話:04-832-3410)

## 2. 北區決賽:

- (1) 比賽組別:各級學校團體甲組。
- (2) 參賽縣市:包括臺北市(4 區)、新北市(4 區)、臺中市(3 區)、桃園縣(2 區)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、花蓮縣、苗栗縣、連

江縣、大陸地區華東、東莞及上海臺商子弟 學校等。

(3) 比賽地點:臺北體育館。(地址:10553臺北市松山區南京 東路4段10號,電話:02-2570-2330)

### 3. 南區決賽:

(1) 比賽組別:各級學校團體甲組。

(2) 參賽縣市:包括高雄市(3 區)、臺南市(2 區)、嘉義縣、嘉義市、屏東縣、臺東縣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澎湖縣、金門縣等。

(3) 比賽地點:高雄市鳳山體育館。(地址:830 高雄市鳳山區 體育路 65 號,電話:07-747-3151)

### (七)彩排時段與登記方法:

#### (1) 團體組:

請依秩序冊內「各分區決賽賽程總表」頁面下方所註記之彩排時段日期、登記方法及注意事項,逕洽各分區決賽受理彩排登記單位(原則上為各分區決賽承辦學校),連繫彩排時段登記事宜(每1團體限登記1次彩排時段)。未按時到場者以棄權論、不得異議。為避免影響其他單位排練,各彩排團體不得逾時,並應遵守會場管理人員對彩排時間之控管。

#### (2) 個人組:

自 93 學年度起,個人組取消彩排;為配合取消個人組彩排,將由大會於秩序冊及網站上公布全區決賽場地尺寸(例如:方位、 形狀、縱深及道具入口尺寸大小.....等)提供參賽者參考。

## (八) 決賽日期:

預定自民國 102 年 2 月 19 日起至 3 月 21 日止分區舉行,各分區決賽預定之日期如下:

- 1.全區個人組:預定自2月19日起至2月23日止。
- 2.全區A團體乙、丙組:預定自2月24日起至2月25日止。
- 3.全區B團體乙、丙組:預定自2月26日起至3月7日止。
- 4. 南區團體甲組:預定自3月12日起至3月13日止。
- 5. 北區團體甲組:預定自3月19日起至3月20日止。
- 6.各類組確定的賽程,需俟各縣市決賽報名表彙整完畢後,由本會依「實際報名參賽隊數之多寡」,適度調整上列預定的日期區段或增減比賽天數,預行編定賽程,並召集各縣市政府代表召開「賽程編排及抽籤會議」,討論決定各分區決賽賽程、日期及抽籤確定各隊(人)出場序後,編製決賽秩序冊,並公布

於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(網址 http://www.studentdance.tw)公告周知。

### (九)評審委員:

由本會依指導單位、大專舞蹈科系、學術機構及專業舞蹈團體推薦人選,建立評審人才庫,遴選專家、學者7至9人擔任之。

(十)評判標準:依初賽之標準辦理。

#### (十一) 評列等第:

將各評審委員所評定之分數,採中間分數平均法統計後(但書:若評審委員不足額時,採出席委員之總平均分數,作為未出席委員之評分),依下列標準核列等第。成績公布時,團體組公布等第及總平均分數,並按參賽序列名;個人組除列等第、名次及總平均分數外,並按參賽者分數高低依序列名,但均不公布個別委員之評分(註:決賽優勝名冊配合成績公布,刊載「等第」、「名次」及「總平均分數」等資訊)。

1. 特優:總平均 90 分以上,且有四分之三以上評審委員所給予之 成績在 90 分以上者。

註一:「四分之三以上」評審委員之人數規定,係指評審委員有7位時,其「特優」須有6位評審委員所給予之成績在90分以上;當評審委員只有5位時,其「特優」須有四位評審委員所給予之成績在90分以上。

註二:若有名次在後者之等第為「特優」,而名次在前者未獲 「特優」之情況發生,則名次在後者仍評列等第為「優 等」。

2. 優等: 總平均 85 分以上者。

3. 甲等:總平均80分以上,不滿85分者(成績不滿80分者概不錄取)。

## (十二) 獎勵名額:

### 1. 團體組:

凡成績達到甲等以上者,按其等第頒發獎狀獎勵,但不列名次。 (註:自 92 學年度起,恢復團體組比賽錄取團隊僅頒發獎狀乙份,取消參賽人員名冊之核發,得獎甲等以上編舞者之證明由各參賽學校核發證明。)

#### 2. 個人組:

各類組依「報名參賽人數不滿 5 人者錄取 1 名,滿 5 人者錄取 2 名,每屆滿 5 人者增額錄取 1 名,其所餘尾數如滿 3 人者,則視同 5 人計算」之比例原則,依序排定名次錄取,頒發獎狀獎勵;但第 1 名之成績,必須達到甲等以上方可錄取。另外,錄取名次

以外的參賽者,其成績如果已達甲等以上者,按其等第頒發獎狀 獎勵。

- 3. 分區錄取個人組及團體組最佳編舞(分4類:即古典舞、民俗舞、現代舞、兒童舞蹈)及個人組最佳舞技獎(分3類:即古典舞、民俗舞、現代舞)每類各錄取1名。
- 4. 生活教育獎:依南、北兩區決賽的賽程,每1場次評選錄取「生活教育」表現最佳的團隊,頒發獎狀表揚。(評選方式請詳閱附件二「101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加強推行生活教育評選辦法」)

#### (十三) 獎勵方式及標準:

- 1. 各優勝學校團體及個人在比賽結束成績公布後,於比賽現場即行頒獎,未領獎者,請各縣市政府領隊人員領回轉發參賽單位。
- 獲得優勝之學校或個人(含參賽教師本人),得由各該有關之主 管機關參照本實施要點之原則辦理敘獎:
  - (1)獲團體組特優者,參賽者及編導教師(限1人)記功2次;助理指導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(含校長)記功1次;除參賽者外,獎勵總人數以6人為限。
  - (2)獲團體組優等者,參賽者及編導教師(限1人)記功1次; 助理指導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(含校長)嘉獎2次;除參 賽者外,獎勵總人數以6人為限。
  - (3)獲團體組甲等者,參賽者及編導教師(限1人)嘉獎2次;助理指導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(含校長)嘉獎1次;除參賽者外,獎勵總人數以6人為限。
  - (4)獲個人組特優者,參賽者及編導教師(限1人)記功1次; 獲個人組優等者,參賽者及編導教師(限1人)嘉獎2次, 列個人組甲等者,參賽者及編導教師(限1人)嘉獎1次。
- 3. 参加本學年度各分區決賽及初賽,凡成績達錄取標準列甲等以上 者,請依本實施要點所訂定之獎勵標準分別予以敘獎。
- 4. 各縣市政府或學校得依本項比賽所頒發之獎狀逕予敘獎。
- 玖、各初、決賽辦理單位,應確實依照本要點各項規定嚴格執行,辦理成績 優良者,請各權責單位參照下列規定優予敘獎:
  - 一、初賽:各主辦縣市政府、承辦學校、場地單位及協辦單位,圓滿完成初賽賽務後,請本於權責,依個別工作人員負責本項業務之責任輕重、工作繁複程度、實際參與初賽賽務的情形及期間之長短等項目,逕行優予敘獎,惟每1受獎人敘獎的最高額度,以記功1次為上限。

二、決賽:各分區決賽承辦縣市、學校、場地單位及協辦單位,辦理分 區決賽賽務圓滿完成後,請本於權責,依個別工作人員負責 本項業務之責任輕重、工作繁複程度、實際參與決賽賽務的 情形及期間之長短等項目,逕行優予敘獎,惟每1受獎人敘 獎的最高額度,全區以記功2次為上限,南區及北區以記功 1次為上限。

#### 壹拾、各參賽單位均應切實遵守下列各項規定:

- 一、報到:參賽單位應於各場次比賽開始前30分鐘到達會場,並派代表至競賽組報到,另個人組請於該場次比賽前3隊,團體組於該場次前2隊,經檢錄組清查人數後至預備區準備出賽。
- 二、參賽單位必須依出場序與賽,若經唱名 3 次未出場比賽者,以棄權論。
- 三、各隊伍應遵守比賽場地人員指揮。比賽場地之燈光及播音設備由 主辦單位準備,但所需服裝、道具及伴奏人員均應自備,且不得 要求調整燈光(含吊桿)及布幕等一致性之場地設施。
- 四、大會僅備 CD 錄放音響設備一套供參賽者運用,但 CD 之內容由參賽單位自備,並應在該項比賽開始 10 分鐘前,送交主辦單位負責播放之工作人員代為播放。
- 五、報名單上各項資料應據實詳細填寫,一經報名,不得要求任何增 減或變更。
- 六、各指導老師於隊伍進場比賽開始時,一律不得在現場以口令、手勢等作示範指導(特殊團隊除外)。
- 七、同一編導教師之同一作品不得重複參加各分組之比賽,違者經查 證屬實,參賽者均取消其得獎資格。(註:初賽時,如果發現有 同一編導教師之同一作品「跨縣市」重複參加各分組之比賽者, 凡經查證屬實,其相關之縣市應同時取消該作品參賽者之資格; 決賽報名資格審查時,如發現有上述情形者亦同)
- 八、同一團體及個人,不得代表兩個以上團體及縣市參加比賽,違者 取消參賽資格。
- 九、易致危險之道具及物品不得攜帶進場,否則大會工作人員得強制令其離場,有造成損害情事者,應由該參賽單位負責賠償。
- 十、 參賽單位應自行清掃比賽場地,使其回復原貌,以利下一隊伍進 行比賽。
- 十一、節目說明或故事大綱得由參賽單位或個人打印 8 份,於報到處報到時繳交,並由大會於該類組比賽前轉交評審委員參考。
- 十二、參賽單位對排定之賽程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。

- 十三、應服從大會評判,如有意見或抗議,應由領隊人員以書面向大會 提出,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、秩序及參賽人員資格為限,並須於 各項比賽成績公布後1小時內提出,逾時不予受理。
- 十四、參加比賽所需之音樂選曲,應依著作權法慎重選擇,參賽者須自 行取得音樂使用權,大會得要求提出證明。
- 十五、大會為辦理比賽實況存證及推廣舞蹈欣賞教學之需,有權進行實 況錄影存檔: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授權大會拍攝、製作各項 比賽實況,作為發生爭議時之重要佐證參考資料;並得選定各類 組優勝團隊或個人之演出節目,製作光碟、錄影帶、圖書等相關 舞蹈欣賞教學教材,分送各級學校及社教相關單位,以發揮舞蹈 比賽之推廣教育功能。
- 十六、參賽作品如採用他人之舞蹈創作作品為參賽舞目,應註明原創者 姓名,且每一舞段內,不得援用原創作作品之舞蹈連續動作超過1 分鐘,否則視為抄襲。經檢舉人於比賽結束 3 日內檢具錄影帶, 並經大會受理後,被檢舉人應依大會通知申復之翌日起 3 日內提 出申復,由大會裁決處理,逾期未提出申復者以抄襲論,取消其 參賽資格及獎次,並須退還大會所頒全部獎項。
- 十七、大會為保障編舞人及參賽單位之權益,參觀人員請勿私自錄影, 以免侵犯編舞人之著作權;參賽單位之比賽實況 DVD 光碟,由大 會於現場統一錄製後立即發給各參賽單位。另外為避免干擾決賽 參賽單位之演出,決賽期間禁止拍照(持大會攝影證者除外)。 比賽進行中不得在場內使用手機、錄影、錄音及拍照等事項,若 有上述事項經大會工作人員勸說不聽者,大會工作人員得請其出 場。
- 十八、各縣市政府於比賽期間請派員領隊參賽,以維持參賽秩序及協助 現場頒獎事宜。
- 壹拾壹、 初賽與決賽前後,得召開各參賽單位負責人或領隊座談會議,藉以 交換意見。
- 壹拾貳、 凡參加各縣市初賽或全國決賽之參賽者、隊職員、大會評審及各工 作人員,一律給予公(差)假登記,大會不另發給請假證明,或到 場參賽證明。
- 壹拾參、 辦理本項比賽所需之初賽賽務經費,由各初賽主辦單位籌措;決賽 所需賽務經費由主辦單位編列預算支應。
- 壹拾肆、 本實施要點經籌備會討論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,轉發各相關單位 實施。

## 「中間分數平均法」及「計點法」統計之舉例說明

#### 一、中間分數平均法:

將各評審委員所評定之某隊(人)分數,刪除各數中最高分及最低分各 一個得分,而後取其餘之各數相加,再求其平均數。

舉例:甲隊(人)經7位評審委員評定之得分為90、88、86、86、84、80、78,則刪除最高分90及最低分78二數,將剩餘之88、86、86、84、80五數相加,再求其平均數得84.80。但採用本統計法時,評審委員至少需有7人以上。

#### 二、計點法:

依每一評審委員評定各與賽單位之分數,以其最高分者為1點,其次為2點,再其次為3點,餘據此類推之。然後將各評審委員所評之點數(分數依計點法所換算之點數)相加,得「合計點數」(亦稱總點數);其數值最小者為第一等,其次為第二等,再其次為第三等,餘據此類推之。所得之等第亦即為名次。

## 三、列舉實例如下(詳見次頁):

#### 圖一

評審 委 賽 位	評審一	評審二	評審三	評審四	評審五	評審六	評審七	平均分數 (中央分數平均法)	合計點數 (總點數)	等 第 (名 次)
参賽者1	85	82	84	83	81)	87)	82	83.2	29	甲等
	四	四	-1	五	五	四	五			第五名
参賽者2	90	85	79	89	88	91)	89	88.2	13	優 等
	1	11	五	1	11	1	_			第一名
參賽者3	86	83	80	86	83	85	85	84.4	26	甲等
	11	111	四	11	四	五	四			第四名
參賽者4	84)	86	88	85	86	88	88	86.6	19	優 等
	五	1	1	四	三	三	=			第三名
參賽者5	88	80	83	88	90	90	86	87	18	優 等
		五	=	=	-		三			第二名

#### 圖二

評審 委員 参賽 單位	評審一	評審二	評審三	評審四	評審五	評審六	評審七	平均分數 (中央分數平均法)	合計點數 (總點數)	等 第 (名 次)
参賽者1	86	83	85	84	82	87	83	84.2	32	優等
	四四	五	四	五	五	四	五			第五名
参賽者2	91)	87	86	90	89	90	90	89.2	11	優等
	_	1	三	1			_			第一名
參賽者3	87	84	81)	89	84	86	85	85.2	27	優等
	三	四	五	_	四	五	四			第四名
參賽者4	84	85	88	85	86	88	86	86	23	優等
	五	三	_	四	三	三	三			第三名
參賽者5	90	86	89	88	90	91)	89	89.2	12	優等
	_	1	_	三	_	_	_			第二名

- 說明:一、採用計點法時,評審委員之給分應依循一單位一分數之原則,不宜有兩參賽 單位發生同分的情形出現,以避免產生點數相同之情況。
  - 二、各横行之虛線上格,請填列評審委員所評定之各參賽者原始得分,虛線下格 則請填列依計點法統計所得之點數。
  - 三、計點法之統計步驟(詳如圖一):

- 1.比較單一直行各格之數字,按得分高低以紅色筆依序標記點數(即依單一評審委員就全部參賽單位之評分,所排定的得分名次)。
- 2. 將單一橫行之點數相加,計算各參賽單位所得點數之總合。
- 3.比較「合計點數」欄位中各參賽單位所得之總點數,依總點數數值越小排名 越前面的原則,於「等第」欄位中依序標示參賽者所獲得之名次。
- 4.如有總點數相同之情形時,則應洽請評審委員重新裁定其名次之先後順序。 四、平均分數相同時,依據點數高低論斷名次(詳如圖二)。

## 101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加強推行生活教育評選辦法

- 一、目 的:為培養學生對舞蹈藝術的興趣,增進觀摩舞蹈演出的機會,以 推行舞蹈教育,並強化生活教育素養,特訂定本辦法,舉辦「生 活教育獎」評選活動。
- 二、評選對象: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南、北二區決賽,各級學校團體甲組參賽單位。
- 三、獎勵名額:依南、北二區決賽的賽程,每一場次評選錄取「生活教育」表現最佳的團隊一名,予以表揚。

#### 四、評選要項:

#### (一) 會場秩序方面:

- 1. 參賽單位應於比賽開始前 30 分鐘,到達會場向大會報到處辦理報 到手續,並於該場次前 2 隊,經檢錄組清查人數後至預備區準備 出賽。
- 2. 參賽單位應全程參加各場次的比賽。
- 3. 參賽人員應於指定的休息區就座,除出場比賽外,不得離場或任 意走動。出場競賽時,應派員留守,以免發生糾紛。
- 4. 參賽單位演出完畢後,應立即歸座,不得在室外逗留或離隊,以 觀摩其他團隊的演出。
- 各隊為帶動會場的氣氛,於比賽進行中與他隊的互動,應以不影響會場秩序及演出團隊之表演為範圍。
- 6. 各團隊休息區,應保持環境的整潔,並將垃圾分類後,置放於大會指定的地點。(評選委員應於各場次比賽完畢,各團隊到會場集合參加頒獎典禮時,查看各隊休息區整潔維護情形,並予評分)

## (二) 競賽秩序方面:

- 1. 參賽單位應整隊入場,動作迅速、整齊,並保持肅靜。
- 2. 各隊應依大會排定賽程出場比賽,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。
- 3. 前一團隊出場演出時,接續演出的後面 2 隊,應依大會工作人員 的引導,於進場準備區及預備區準備。並保持整齊、肅靜,不得

爭先恐後,或影響他人演出。

4. 對於競賽如有意見或抗議情形,應由領隊以書面向大會提出,以 供參考或進行裁定。(但關於評選委員之評分,學術性、技術性 之評述或決定,不得提出異議)

## (三) 禮儀方面:

- 1. 穿著應求整齊、清潔,不得奇裝異服,並注意儀容姿態。
- 2. 不可邊走邊吃,影響觀瞻。
- 3. 不得高聲喧囂,亂丟垃圾,以維護環境整潔。
- 4. 避免爭先恐後,應遵守大會秩序。
- 5. 隨時隨地注意禮貌,適時進退。

#### 五、評分內容:

#### (一) 評分標準:

- 1. 生活禮儀佔 10%。
- 2. 带動場內氣氛佔 10%。
- 3. 環境整潔佔 20%。
- 4. 團隊秩序佔 20%。
- 5. 全程參加佔 40%。
- (二)評選委員採百分法計分後,由大會先以計點法統計,如有同點情形時,再依平均分數判定。
- 六、評選委員:每一場次由大會聘任評選委員3至5人,擔任「生活教育獎」 評選工作。
- 七、獎勵方式:配合南、北2區各場次決賽頒獎典禮流程,採現場頒獎方式, 頒發獎狀公開表揚。
- 八、本辦法經召開全國學生舞蹈比賽籌備會議討論通過,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。